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睦瑞科”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该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思睦瑞科股份的情况；思睦瑞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与思睦瑞科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同时，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思睦瑞科股份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在思睦瑞科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况；中信建投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与思睦瑞科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思睦瑞科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思睦瑞科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

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思睦瑞科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访谈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申报会计师和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本主办券商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得到本主办券商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本主办券商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5 年 3 月 9 日对本项目出具现场核查报告。2025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5 年 3 月 14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经过投行委质控部核查，同意将思睦瑞科推荐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本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主办券商为本项目出具推荐报告，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推荐本项目。

2、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同意推荐思睦瑞科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议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2008 年 5 月 9 日，韦鹏翀签署《北京思睦瑞科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北京思睦瑞科科技有限公司，思睦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全部由韦鹏翀以货币出资。同日，北京中益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益信华内验字[2008]554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9 日，思睦有限已收到韦鹏翀实缴的注册资本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21 年 9 月 10 日，思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思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

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27 日，银信评估出具《北京思睦瑞科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北京思睦瑞科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北京思睦瑞科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9,698.61 万元。2021 年 9 月 28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思睦瑞科。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思睦有限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74,194,536.47 元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5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55,000,000 元；股份公司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共计 19,194,536.47 元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945,500 元，新增发行股份 4,945,500 股，同意君联惠康、嘉兴春享、九瑞天诚、生命蓝湾一期、方略德睦、嘉兴创通、青岛同创、徐洁合计向思睦瑞科投资人民币 16,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 8.25% 的股份，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9,945,500 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22 年 1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03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君联惠康、嘉兴春享、九瑞天诚、上海临港、方略德睦、嘉兴创通、青岛同创、徐洁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65,000,000.00 元，其中 4,945,5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160,054,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21 年 12 月，公司股东熊晓萍与夏云军离婚，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将熊晓萍直接持有的公司 55 万股股份分割给夏云军。2023 年 11 月 27 日，熊晓萍持有的 55 万股股份已转让给夏云军并在工商主管部门完成备案。自备案之日起，熊晓萍不再是公司的直接股东，夏云军成为公司的直接股东，并持有公司 55 万股股份。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844,683 元，北京同创向公司投资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 1.4778% 的股份。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

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3,841,958 元,北京医药基金向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 4.6948%的股份。2024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同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韦鹏翀签署了本次增资对应的《关于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2024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同创与相关主体重新签署《关于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2024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医药基金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韦鹏翀、控股股东思睦万生和百奥塞斯签订了《关于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2025 年 3 月 20 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54 号),确认截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同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25 年 3 月 21 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55 号),确认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医药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累计实收资本 63,841,958 元。

2024 年 12 月,公司原股东李静去世。杨宇菲作为李静的女儿,通过继承取得李静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股本为 6,384.2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的完整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是一家具有大样本、多中心(现场)临床试验设计、运营及数据管理和统计专业服务能力的医药研发 CRO,致力于为以疫苗、慢性病、传染病领域为主的生物医药企业提供行业领先的一体化研发服务和跨越全周期的临床研究创新解决方案。

(二)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CRO 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510 号），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均为正，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金额分别为 4,607.38 万元和 6,028.92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6,384.2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9.92 元/股，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一）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并结合业务经营具体情况，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建立了相应内部管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

（二）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四）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六）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七）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予以通过。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并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八）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九）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1）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2）财务指标及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510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9.92元/股，不低于1元/股。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金额分别为4,607.38万元和6,028.92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3）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公司

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核算体制和财务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会计管理制度。

(4) 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体如下：

1) 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全流程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现有业务有关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及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上述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3) 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未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以公司的名义进行借款并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 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5) 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要求。

(三)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四）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挂牌同步进入创新层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差异化标准中的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607.38 万元和 6,028.9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62%和 12.5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股本总额为 6,384.20 万元，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7.15 亿元，不为负值。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思睦瑞科不存在以下情况：

①最近 12 个月，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12 个月，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③最近 12 个月，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④最近 12 个月，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最近 12 个月，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⑥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临床试验 CRO 业务受国家药品评审政策及医药行业政策影响较大。NMPA 药物审批要求、审批节奏的变化会影响医药创新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而医药行业政策，则可能会影响医药企业研发创新的积极性，影响医药企业候选药物临床试验节奏的安排，进而对临床 CRO 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近年来，我国药品审评制度不断完善，对药品注册上市的监管更加严格，对临床试验的要求更加规范细致。如果未来公司的执业质量、规范程度不能持续满足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制药企业研发投入下降从而使得公司业务机会减少的风险

作为医药 CRO 企业，公司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国内医药、疫苗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受国家对医药研发鼓励政策影响，大量的资金投向医药企业，使得国内新药研发具备了以资本驱动的特征，加之国内新药审批速度加快，使得药品的生命周期缩短，这就要求生物医药企业更加注重新药的研发速度和成果转化效率，从而使得生物医药企业与 CRO 的合作不论是在广度还是深度方面都不断提高，跨越药物研发全生命周期、全链条合作成为一种趋势。医药企业可以依托 CRO 的人才优势、项目经验优势和技术优势，快速建立研发团队，以提升其研发效率，加快产品产业化进程。但是，医药行业的研发投入普遍较大，周期较长，尤其是创新类药物或预防用生物制品其临床试验普遍要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及随访工

作，因此，创新医药企业的融资便利程度、产品适应症人群多寡等因素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新药研发的意愿和进展。如市场融资环境相对较差，临床试验受试者入组较慢，则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创新医药企业短期内投入研发的积极性，从而对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在我国，目前疫苗临床 CRO 的参与者相对较少。近年来，随着疫苗市场的不断扩大，以 mRNA 为代表的新技术平台从理论走向实践，国内传统的疫苗企业及创新型疫苗企业纷纷加大对疫苗的研发投入，使得疫苗领域的临床试验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如未来参与该领域的 CRO 企业增加，将加剧该领域的竞争，从而对公司的专业水平、服务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趋势，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或扩大现有优势，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专业的医药研发 CRO，公司属于人才密集型企业，公司现有员工涵盖了医学、药学、化学、生物学、统计学、管理学等各类专业学科，其中约 90% 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得益于具有战略视角的管理团队、专业精干的业务团队的共同努力。为确保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公司建立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长效激励机制，同时，通过完善的培训体系、质控体系来确保不同梯队的人才培养。随着国内 CRO 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如果公司部分核心业务人员流失，则可能会对公司现有的经营业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新业务拓展风险

基于 CRO 行业一体化发展的整体趋势，公司在巩固自身在疫苗临床试验领域服务优势地位的同时，也在积极进行新的病种领域拓展和业务模式创新。通过引入具备专业研发能力和项目经验的技术人员，组建疫苗临床前技术团队，为下游客户提供疫苗工艺设计、细胞库建库、菌/毒种库建库、工艺探索及优化、小试及中试相关研发外包或咨询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业务领域的拓展进展顺利。公司亦投资建设了疫苗研发中心，进一步提升公司临床前技术服务的软硬件水平，提升公司综合服务和研发能力。同时，公司通过深入挖掘基层医疗资源和临床基地资源，积极拓展慢性病、传染病药物领域的临床试验项目，以拓宽公司服务的病种领域，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服务能力。上述新业务在开展过程中，

公司将通过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做好自身专业能力的提升和市场开拓，如上述新业务未能达到预期，则会给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六）药品临床 CRO 领域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临床试验领域的服务能力，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优势，公司自 2021 年开展慢性病、传染病领域的临床试验 CRO 相关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药物临床 CRO 收入分别为 7,639.70 万元和 19,712.27 万元，其中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0.17%及 53.24%。公司药物 CRO 业务相关订单收入规模逐年增加，如果未来慢性病、传染病治疗领域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大客户订单不可持续而新客户业务拓展渠道受限，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医药研发 CRO，在疫苗、慢性病、传染病领域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独特的技术优势。公司业务发展与下游疫苗、相关药品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生物医药企业对临床 CRO 的需求主要取决于新产品开发及已有产品改良等周期变化，因此下游疫苗、慢性病、传染病药品市场的供求关系短期变化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直接影响。但若经济周期波动、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等因素引起疫苗、慢性病、传染病药品行业整体发生不利变化，下游客户可能会因需求萎缩推迟新产品的开发及原有产品的改良，进而导致对临床 CRO 的需求会有所减弱，医药研发 CRO 之间竞争加剧的同时订单获取难度加大，利润空间将受到一定挤压，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八）内控与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升运营和管理能力，吸引管理和科研技术人才，实现了业务较快发展。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及业务规模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挂牌后的发展需要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为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带来不利的影响。

（九）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50%和 43.00%，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各业务板块不同类型项目毛利率自身存在差异，由于不同类型业务收入构成的变动以及不同项目所执行阶段的差异会造成按照进度确认的收入、成本构成不同，上述情况均会对毛利率产生不同影响。未来随着行业内竞争格局的变化，如

果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无法巩固市场地位或者有效管控成本，则公司将难以保持现有的毛利率水平，进而将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48.70 万元和 7,441.50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31.83 万元和 9,464.89 万元，两者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0%和 20.3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无法随之提高，或公司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未完工合同的履约及赔偿风险

公司执行周期较长的研发服务合同通常存在提前告知终止或延期条款，即客户可以在提前一段时间告知公司的前提下终止合同或延长合同期限。实践中，导致客户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延长合同期限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因临床试验药物自身原因；（2）研发成本上升导致项目中途缺少足够的后续资金；（3）客户的研发方向发生改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通常情况下，若由于申办者自身原因导致试验暂停或停止，申办者除了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停止工作，还应支付公司履行协议义务所应收取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履行义务已发生的服务费和相关费用等。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通常情况下，若因公司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且造成客户损失的，公司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租赁瑕疵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问题。虽然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因租赁房屋而对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如果租赁的房屋在租赁期内被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出租，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三）创新风险及技术风险

创新是医药行业发展最重要的推动力，新的技术路线、创新性的临床试验研究和评价体系都会给医药研发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在多年的实践运营中通过多项临床试验研究，沉淀了大量的项目执行资料和数据，并根据国家和 ICH 规范体

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 SOP 运作规程和符合 ISO9001 认证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积极跟踪监管动态和行业动向，不断更新迭代自身的标准化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形成更加细致全面的 SOP 制度以及临床试验操作技术平台。对于最新变化及时做出调整，使得公司的运营体系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紧跟行业的前沿趋势。随着行业快速发展、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根据 CRO 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持续进行服务模式创新以提高公司竞争力，则公司存在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无法得到市场认可、新旧产业融合失败等风险。公司经过多年行业实践和持续研发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体系，包括基于流行病学研究数据的临床试验设计能力、疫苗临床试验研究技术、疫苗研发平台技术、完善的 SOP 流程体系以及对临床试验资源的持续整合与拓展能力。若上述核心技术在将来无法及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升级迭代，则公司存在技术升级迭代、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等风险。

（十四）业务资质准入风险

目前，NMPA 尚未对我国的临床 CRO 企业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政策，主要通过通过对临床试验的审批以及强制推行 GCP 来规范 CRO 企业的临床试验服务。但随着 NMPA 对于医药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国家仍有可能通过制定临床 CRO 行业的准入条件，对临床 CRO 企业实行审批或行业资质准入等制度，加强对 CRO 行业的监管。如届时公司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将对公司持续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临床试验服务面临诉讼或纠纷风险

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提供临床前技术服务、临床试验运营、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产品上市注册等研发外包服务。我国对临床试验有着严格的规范和标准，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需经独立的伦理委员会审议同意并签署批准意见方能实施。在招募受试者时，研究者也须向候选受试者充分告知研究的目的、方法、可能的利益冲突和潜在的风险以及可能出现的不适等信息，并由受试者签署知情同意书。虽然我国临床试验在严格系统控制下进行，但临床试验中因为药物本身或受试者自身身体原因不可避免会出现一定的不良事件或严重不良事件，给受试者造成伤害，继而对临床试验及疫苗、药物的审批上市造成一定影响。如医药研发过程中出现临床研发事故、致人员伤亡、出现医药纠纷或被行政处罚时，公司主要责任为就相关情况及时向申办者报告并协助申办者解决。公司在临床试验服务

过程中，若因员工操作不当或其他可能因素导致临床试验管理服务质量不佳，或存在其他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的情况，影响申办者疫苗或药物审批上市，则可能面临申办者的起诉或其他方式索赔，相关起诉或其他方式索赔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品牌声誉以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十六）数据保护及数据管理不合规风险

疫苗、传染病药物临床试验的受试者人数众多、规模较大，在临床前以及临床试验期间，公司会定期收集和稽查临床试验相关的数据资料。公司必须遵守开展临床试验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公司已采取措施对临床试验中数据进行保密，包括在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中加密该等数据，以及制定内部规则要求公司员工对相关数据保密。公司若未能对临床试验数据作出任何限制或就此产生任何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康特瑞科、聚领瑞科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未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为研发服务型企业，系人才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9.53%和 48.79%。随着公司项目数量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的人员数量、薪酬支出将会进一步增加，且薪酬水平很可能将继续提升，若公司经营效率不能同步提升，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共有 24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共 8 位，非自然人股东共 16 位。主办券商对公司机构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思睦万生	1,186.26	18.58%	有限责任公司
2	韦鹏翀	804.54	12.60%	自然人
3	百奥塞斯	770	12.06%	有限合伙企业
4	德福悦安	440	6.89%	有限合伙企业
5	淄博昭峰	412.5	6.46%	有限合伙企业
6	李艳萍	385	6.03%	自然人
7	方略知睦	353.74	5.54%	有限合伙企业
8	黄海波	328.68	5.15%	自然人
9	北京医药基金	299.73	4.69%	有限合伙企业
10	李蕙菱	269.28	4.22%	自然人
11	君联惠康	179.84	2.82%	有限合伙企业
12	郭稼	165	2.58%	自然人
13	永修观由	165	2.58%	有限合伙企业
14	嘉兴喜烁	110	1.72%	有限合伙企业
15	徐洁	104.9	1.64%	自然人
16	北京同创	89.92	1.41%	有限合伙企业
17	青岛同创	59.95	0.94%	有限合伙企业
18	夏云军	55	0.86%	自然人
19	杨宇菲	55	0.86%	自然人
20	方略德睦	44.96	0.70%	有限合伙企业
21	嘉兴春享	29.97	0.47%	有限合伙企业
22	嘉兴创通	29.97	0.47%	有限合伙企业
23	生命蓝湾一期	29.97	0.47%	有限合伙企业
24	九瑞天诚	14.99	0.23%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6,384.2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股东说明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信息等方式，对公司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直接股东中淄博昭峰、北京医药基金、君联惠康、永修观由、北京同创、方略德睦、嘉兴春享、嘉兴创通和生命蓝湾一期等 9 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淄博昭峰	2020/7/20	SLA490	石河子市隆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8929
2	北京医药基金	2024/1/30	SAGL81	北京顺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24638
3	君联惠康	2020/11/16	SND396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4	永修观由	2019/8/7	SGS170	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P1062921
5	北京同创	2020/10/28	SNC200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1165
6	方略德睦	2021/11/15	STC902	深圳方略知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P1033599
7	嘉兴春享	2018/12/27	SEC688	北京春风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618
8	嘉兴创通	2018/12/21	SEV605	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278
9	生命蓝湾一期	2021/9/27	SSH393	上海临港蓝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137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直接股东中百奥塞斯、德福悦安、方略知睦、青岛同创、嘉兴喜烁德等 5 位股东系有限合伙企业，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直接股东中思睦万生、九瑞天诚等 2 位股东系有限责任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基金管理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手续。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推荐本报告签署日，思睦瑞科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对思睦瑞科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项目组调查的主要方法包括查阅公司内部资料、凭证，查询公开网站、行业资料、同行业公司公告，访谈公司董监高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实地查看公司员工工作场所，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向银行、客户和供应商函证，盘点固定资产、存货，征询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与股本演变、独立性与同业竞争问题、主营业务与商业模式、持续经营能力、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公司治理与合法合规情况、重大事项与重大风险等。

十、推荐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并进入创新层条件，同意推荐思睦瑞科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